

季羨林我的童年读后感 季羨林散文读后感 (模板10篇)

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，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，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，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！

季羨林我的童年读后感篇一

读季老的散文就像和一位老人在聊天，不疾不徐，娓娓道来，但不管是动物，还是植物，也不管是写人，还是摹景，都饱含着浓浓的情意，印着作者本人深深的情思：有对祖国的眷念，有对国际友人的关心，有对亲人的思念，有对花草树木的喜爱……尤其是怀念母亲的两篇文章《一条老狗》和《官庄扫墓》，读后让人不禁潸然泪下，那种“树欲静而风不止，子欲孝而亲不在”的遗憾，令人肝肠寸断！季老先生不愧是一代散文大家，他的文字明白晓畅，却又富有瑰丽的想象，一山一水，一花一木，一草一石，都能勾起他无穷的想象，他看着这些事物，仿佛世间一切都不存在了，他的思绪飘向远方、远方……就像泰戈尔，每天早上面对太阳，能神游三界。你看，《听雨》中他这样写道：“这声音时慢时急，时高时低，时响时沉，时断时续，有时如金声玉振，有时如黄钟大吕，有时如大珠小珠落玉盘，有时如红珊白瑚沉海里，有时如弹素琴，有时如舞霹雳，有时如百鸟争鸣，有时如兔落鹞起，我浮想联翩，不能自己，心花怒放，风生笔底。死文字仿佛活了起来，我也仿佛又溢满了青春活力。”“我坐在这长宽不过几尺的阳台上，听到头顶上的雨声，不禁神驰千里，心旷神怡。在大大小小高高低低，有的方正有的歪斜的麦田里，每一个叶片都仿佛张开了小嘴，尽情地吮吸着甜甜的雨滴，有如天降甘露，本来有点黄萎的，现在变青了。本来是青的，现在更青了。宇宙间凭空添了一片温馨，一片祥和。”

季老先生学贯中西，所以他的散文涉及的事物多，范围广，文中引经据典之处也颇多，所以需要慢慢地咀嚼，细细地品味，在咀嚼品味中产生画面感来。如《西双版纳礼赞》中写道：“你看那参天的古树，它从群树丛中伸出了脑袋，孤高挺直，耸然而起，仿佛想一直长到天上，把天空戳上一个窟窿。大叶子的蔓藤爬在树干上，伸着肥大浓绿的胳膊，树多高，它就爬多高，一直爬到白云里去。一些像兰草一样的草本植物，就生长在大树的枝干上，骄傲地在空中繁荣滋长。大榕树劲头更大，一棵树就能繁衍成一片树林。粗大的枝干上长出了一条条的腿；只要有会踏到地面上，它立刻就深深地牢牢地钻进去，仿佛想把大地钻透，任凭风多大，也休想动摇它丝毫。芭蕉的叶子大得惊人，一片叶子好像就能搭一个天棚，影子铺到地上，浓黑一团。”读着这样的文字，我脑中立刻就浮现出在新马看到的那种树枝上长草的大树、南方看到的大榕树，当时也无比惊讶于他们的奇特，却无法用语言来描述，只好用相机记录下来，刻印在脑海里。而今季老先生用他的文字又把我带回到那些奇特的植物面前。

季老的散文不像小说那样有扣人心弦的情节，吸引人一口气读完。读季老的散文适合午后坐在藤椅上，捧一杯清茶；或晚上斜倚床头，伴一盏清灯。读季老的散文，能让人心静下来、净起来，让人的生活节奏慢下来、再慢下来，让人远离尘嚣、远离浮躁，进入一个清新淡雅的世界。

季羨林我的童年读后感篇二

季羨林，字希逋，又字齐奘。是著名的古文字学家、历史学家、东方学家、思想家、翻译家、佛学家、作家。他精通12国语言。曾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、北京大学副校长、中国社科院南亚研究所所长。1911年8月6日出生于山东省临清市康庄镇。又是北京大学教授，中国文化书院院务委员会主席，中科院院士，中国语言学家，文学翻译家，梵文、巴利文专家，作家。对印度语文文学历史的研究建树颇多。

季羨林6岁离开父母，跟叔父到济南读书。从私塾、一师附小到新育小学，因为认识“骡”字而直接读高校12岁考入正谊中学。15岁转入山东大学附设高中。山东大学的校长是前清状元、当时的教育厅长王寿彭。季羨林因第一学年连续获得两个甲等第一名，得到了校长奖励的两件墨宝，“从此才有意识地努力学习”。18岁，转入省立济南高中，得到国文老师、著名作家胡也频、董秋芳等人亲切教诲和鼓励。这里学习的一年，是他一生中一个重要的阶段。“我之所以五六十年来舞笔弄墨不辍，至今将过耄耋之年，仍然不能放下笔，全出于董老师之赐，我毕生难忘。”

可见，好教师对学生的影响力是不可估量的。教育事业是天底下最阳光的造福工程，人民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。老师肩负着创造人类未来的历史使命。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是老师共有的美德，但要真正做到这一点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。老师能够几十年如一日不但为人师表，还为学生以后的道路铺满阳光的红地毯，就更值得可敬可亲了。

季先生一生对亲人和朋友都是十分真诚的。他多次提到自己的母亲，他在自述中说到“母亲的娘家姓赵，门当户对，她家穷得同我们家差不多，否则也决不会结亲。她家里饭都吃不上，哪里有钱、有闲上学。所以我母亲一个字也不识，活了一辈子，连个名字都没有。她家是在另一个庄上，离我们庄五里路，这个五里路就是我母亲毕生所走的最长的距离。”我无论如何也回忆不起母亲的笑容来，她好像是一辈子都没有笑过。家境贫困，儿子远离，她受尽了苦难，笑容从何而来呢？有一次我回家听对面的宁大婶子告诉我说：“你娘经常说：‘早知道送出去回不来，我无论如何也不会放他走的！’”简短的一句话里面含着多少辛酸、多少悲伤啊！母亲不知有多少日日夜夜，眼望远方，盼望自己的儿子回来啊！然而这个儿子却始终没有归去，一直到母亲离开这个世界。母亲去世时却不在身边是季羨林心中永远的痛。季老在晚年每当谈到母亲就会泪流满面。

季老文章里最大的特点是朴实，看他的散文就如同与一位熟悉的老朋友侃侃而谈。你不会有生疏难懂的感觉，而且文字又不失优美。文学的最高境界是朴素，我想季老的文风与其他人相比最大的特点就是这朴素了。这样的文风不知是否与他的出生与人品有关呢？我认为是有关联的，另外留学德国10年也是有一定关系的。日尔曼民族就是一个很朴实讲究规矩的民族，10年也许会在他身上有一定影响。

文化老人季羨林先生20xx年7月11日逝世了，享年98岁。如此高龄去世，在过去被看作“喜丧”。老人一生历经沧桑，有起有落，忧患过，也欢喜过，走时终究福寿全归、功德圆满。

季羨林先生走了，他也带走了的一段让人唏嘘感慨的历史。他漫长的一生经历过清末、民一国和共和国几个完全不同的时代。即使到了耄耋之年，他仍笔耕不辍，思想常新，保持着良知与清醒，成为一个时代知识分子的精神导师。对于这个时代来说，相信大多数人看到他逝去的消息时，都会感到他音容宛在。那个可爱的老人形象，在我们心中一定很久都不会磨灭。

季羨林我的童年读后感篇三

季羨林的《听雨》清新质朴自然，读起来感觉很亲切，听雨季羨林阅读感悟。

“听雨”这样一个简单的题目，作者却围绕着它写了雨声的诗词，听雨时的心情，听到雨声时的联想。

研究学问的季老，听着阳台顶铁皮被雨打的声音，他感到很舒服，从中他能听出金声玉振，他能听出黄钟大吕，他能听出大珠小珠落玉盘。他还能听出雨如弹素琴，如舞霹雳，如百鸟争鸣，如兔落鹞起，他听得心花怒放。

听雨他想到了林妹妹喜欢李义山的“留得残荷听雨声”，他

想到了朋友的诗句，还想到了蒋捷的《虞美人》“少年听雨歌楼上。”

季羨林感慨一番，才说出自己欣然听雨的原因，十年九旱的北方春季太需要雨了。这一年春，天旱得邪行，季羨林天天看天气预报，时时观察天上的云，连做梦看到了都是细雨蒙蒙。现在雨下了，他如何能不高兴呢。

雨声是多种多样的，只有雅人才能听懂。听雨听出了一生。

“天义有意，听者有情。”读季老的散文，你不仅能感受到他胸襟博大，达观睿智，还能学到“谦虚”这弥足珍贵的品质。记得《听雨》中季老时不时称自己为俗人，一个学贯中西的东方学大师称自己为俗人其谦逊由此可见。这未免令我想起“感动中国”颁发给季老奖项时，他反复念叨着“不敢当”，那种季老独有的‘谦虚令我感动不已。

季羨林的书就像一面镜子，当你面对它时，总会发现自己情操上的不足，但当你虚心求教时，镜的那一头季老也总会循循善诱地向你传授人生之道。

季羨林我的童年读后感篇四

季羨林大师是享誉中外的著名学者，他知识渊博、品德高尚，季先生的人品和才华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。

“智者乐，仁者寿，长者随心所欲。留得十年寒窗苦，牛棚杂忆密辛多。心有良知璞玉，笔下道德文章。一介布衣，言有物，行有格，贫贱不移，宠辱不惊”。缅怀季老之时，人们不禁会想起这段2006“感动中国”给先生的颁奖词。确实，这几句话，先生足以担当。

回顾季老的一生，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片段：他是农民的儿子，小时候家中没有一本书；他幼时离家，从贫困山村远赴济南，

投奔叔父；叔父决定供他上学，他的命运出现了第一个转折；他曾因为讨厌读书而离开学校，后为了校长的一幅字而重返课堂；他同时考取了清华和北大，艰难选择之后在清华度过了最难忘的大学时光，而余生却都站在北大的课堂上教书授课；家庭给了他一个包办的婚姻，十二年与妻子分隔两地，却终能相濡以沫共度一生，他受过牛棚的炼狱之苦，走出之后依然笑容满面；一生醉心于学术研究，使他成为著名的学者、大师。

如今，我们敬仰、缅怀季羨林先生，不仅因为他学贯中西，博古通今，桃李满天下、享誉海内外，更因他精神的感召，道德的力量。透过他生前留下的一本本著作，一篇篇文章，我们仿佛能看到一颗纯真的赤子之心，澄澈如水。

世人皆知季老是著名的学者、教授，其涉足领域之广世间罕见且都卓有建树，令人惊叹。然而他之所以能取得这样的成就，靠的不是聪明，而是锲而不舍，孜孜不倦的精神。惜时如金，以勤补拙，是他的成功秘诀。我们总记得，季老常一身中山装，几十年朴素如一老农，连他自己都笑称自己为一名“土包子”。然而，正是这位从田间走出来的农民的儿子，却成为了闻名遐迩、世人敬仰的学术宗师。农民一样质朴的季羨林，也像老农一样遵守着时间规律，只为了能在收获时节多有所得。几十年来，每天凌晨四点，季老便准时开始工作。不论刮风、下雨、天晴、天阴，几十年来，他从来都是如此。几十年如一日，认真得让人无法置信。

学生们回忆说“季老惜时如金，即使走路，也做到了路不空行，行必有思，思必有得”。即使坐在飞机上，他也充分利用，不空坐耗时，有些文章就是在飞机上写的。到国外参加国际会议，散会后回到宾馆，也是坚持看书学习。即便在住院期间，也是如此。例如打点滴时，他进行构思，打腹稿，待拔针之后则写在稿纸上。《病榻杂记》中的很多文章就是这样写出的。

时间流逝易把旧人抛，时光易逝的残酷难免令人不安。人到了老年，对光阴的流逝更加敏感。季老写的文章，一旦涉及到时间，便感慨不已，是感叹，是珍惜，亦是留恋。时间的紧迫让季老不顾年事已高而努力工作，以至于有年轻人善意的提醒他不要忘记了自己的年龄，要注意身体。而季老却回答，他并没有忘记年龄，只不过不想浪费一丁点时间。正是由于对一分一秒的时间的珍惜，季老才在过往的岁月中取得了骄人的成绩。

季羨林我的童年读后感篇五

一位年轻的大学生读了我写的回忆录《行走的陨石》，说我的文章感情很真挚，有季老的影子，并且向我推荐了季老的《一条老狗》和《黄昏》两篇文章，他的话让我汗颜得有些不知所措，季羨林——这位我心目中高不可攀的国学泰斗，我们的差距何止天壤之别，怎么敢和他老人家相提并论啊，于是，我怀着忐忑的心情，迫不及待的到网上去搜寻这两篇文章，想看看大学生何出此言.....

先看了《一条老狗》。读第一遍的时候，不听话的眼泪一直在遮挡我的视线，只能说是囫圇的看了一遍；平静了少许，我又开始看第二遍，虽然情绪好了一些，可眼泪还是止不住；当我拜读第三遍的时候，已经理智了许多，你别说我还真的感到了我的文章有季老的影子，道不是说我的写作水平和文学造诣可以和季老同日而语，而是那颗拳拳的孝子之心，以及对亡母的思念让我感同身受，同为人子，对自己生身老娘的那份眷恋之情，是越磨越深，挥之不去的，人啊，无论尊卑贵贱，母子连心的感觉是相同的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平民如此，大师亦如此。

我终于明白了，那位年轻的大学生说的话：“你的文章里有季老的影子”。是啊，怎么会没有呢.....

一位才高八斗，硕果累累的耄耋老人，在垂暮之年仍不忘少

小离家，母子惜别的点点滴滴，道出了一个儿子，不能与母亲朝夕相伴，床前尽孝的无奈与悔恨，我知道，这一定是季老痛了七十多年的一道硬伤，相比而言，我比季老幸福得多，父亲去世的时候只有我一个人在场，虽然当时我只有12岁，但是我有幸亲自给父亲擦洗身体，给父亲穿衣服，拉着父亲的手，把他送到太平间。母亲去世时我已经四十开外，见证了母亲去世的全过程，所以我比季老幸运，我的童年虽苦却是在母亲的羽翼下度过的，物资的富足是无法与母爱相比的。然而，无论多大年纪，母亲的过世都是无法抗拒的痛苦，儿子思念母亲的感觉是不会有两个样子的。

季老没有只谈自己对母亲的思念，他极力的想象着，母亲在想念孩子中熬过的`每一个夜晚，设想着母亲是怎样的清贫与孤独。关于那条老狗，季老着墨并不多，但赋予了老狗忠诚，坚守，诚信。老狗的不离不弃，其实是季老最想做到的。

“我从来不信什么轮回转生；但是，我现在宁愿信上一次。我已经九十岁了，来日苦短了。等到我离开这个世界以后，我会在天上或者地下什么地方与母亲相会，趴在她脚下的仍然是这一条老狗。”这是季老的原文，我反复的拜读，细心的品味，这是季老的心愿，也是我的心声，能够趴在母亲的脚下，做一条忠于母亲的老狗，与母亲朝夕相伴是每一个做儿子的福气，愿这一切不仅仅是梦.....

季羨林我的童年读后感篇六

对于季羨林先生，我一直是十分敬仰的。近日，读了《季羨林散文》，对他又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。

季老一生，真可谓是历经坎坷了。生于满目疮痍的旧中国，长于战火纷飞的人世间，而唯一有希望能显得美好些所谓的留学生涯，也因法西斯的炮火充塞着二战的硝烟。辗转回国，也没有过几年安生日子便遭遇了文革。晚年的许多时光，却也只能在病榻上熬过。所幸，人生的苦难往往与成就成正比。

季羨林先生是深受北大师生爱戴的一代宗师，又是享誉中外的语言学家、翻译家、佛学家，还是别具一格的散文家，像季先生这样学识博大精深，被称为中国学界的“人间国宝”的人物，却十分亲切自然。其实人的伟大，更多时候不完全是源于事业上的成就，而是人格上的高山仰止。

这位慈爱长寿的老人，将那数年的心酸甜蜜，以那最优雅的散文创作，或抒情，或状景，或言志，或怀人，动之以情地表现他内心深处的天地。那平淡无味的黑字，略带俏皮的言语，真真切切的情感，无不充斥着我的内心，这大概便是季羨林的文章吸引人的地方吧。

《留德十年》的灰暗岁月听他一一道来娓娓动听，《牛棚杂忆》将莫大的愤懑写得似乎不值一提。并不圆满的人生轨迹，在季老看来不过是宇宙间的沧海一粟，尤其是在一个常人已无法企及的年龄上。荷花是季老的爱恋所在，《清塘荷韵》是季先生于1998年荣获全国好新闻一等奖的得意之作，写出了荷之生命令人振奋不已，读这篇文章，眼前总浮现出一池亭亭玉立，生命力极强的荷花和一位身穿蓝色中山装的老人，慈祥的双目谦和地微笑着，睿智博学的头顶飘动着银丝，漫步在曲径通幽，荷花盛放的荷塘之畔……《神奇的丝瓜》处处透着童真，俨然一个懵懂孩子对新鲜世界的憧憬之作。心中有佛，才能看到佛；心中有美，才能发现美；也只有纯洁的灵魂所支配的躯体，才能写下这样一份纯真。《九十述怀》步趋期颐之年尚笔耕散文不辍，寄托着无限的生命情绪，表达了他对世事人生的深情。

细细阅读，可略见其创作的思想、生活、情感世界的历史变迁，显示“世纪老人”的风范，表现其高尚的精神世界。季老身处校园，却情系世界。他的社会活动，足迹遍世界。他在《九十述怀》中写道：“如果把我的足迹画成一条长线的话，这条长线能绕地球几周。”既住过总统府之类的豪华宾馆，又住过“牛棚”，基于丰富的阅历，智慧老人散文中的许多内容，丝丝淡泊中放出智慧的光芒。对于后来人，这是最好

的，最活的历史，季先生的散文是反映时代风云的镜子，也是抒发人们心声的画卷。读着它，能亲近领悟到老人的人生感悟和处世风格，更敬佩他那“爬格子不知老已至，名利于我如浮云”的精神世界。季先生的散文，是他在一生的拼搏中，从心灵里流出的潺潺清泉，字里行间饱含着真实情感，在朴实文笔中蕴含着优美。

就是这样一位长者，有一天竟离我们而去了。但是，他带给人们的感动，是润物细无声的，正如高雅的音乐对人们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。我静静地翻阅着这本《季羨林散文》，如水一样清澈。

季羨林我的童年读后感篇七

死亡是我们人类以及动植物都避免不了的。死亡我们不能改变，但我们可以改变人生，在有限的生命里，创造出无限的价值。季羨林写的《老猫》就讲述了这个道理。我们先看看这篇文章的主要内容吧！

季羨林先生养了一只叫虎子的普通猫和两只波斯猫。这两只波斯猫与虎子非亲非故，但虎子还是把他们当自己的儿女对待。这两只波斯猫中，其中一只叫咪咪。咪咪临死前的时候，去了一个神秘的地方。因为大部分的猫都会这样做，他们不想让主人看见自己的尸体，不想让主人因为失去自己而痛苦。

读完这篇文章，我才知道猫也是一种很有灵性的动物。也难怪季羨林先生都把这三只猫当成家庭的一份子啦。从虎子和咪咪的身上，我也能学到很多东西。咪咪为了不让季羨林先生伤心，而在临死前就去了一个他找不到的地方，把欢乐永远流了下来，它死而无憾。

季羨林先生生前为文学方面做了很大的贡献，而他到了晚年也没有放弃自己的工作，还是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为中国的文学贡献着自己的力量。即使现在他已离开了我们，但我们永

远都敬佩他，可以说他一生无悔。

人总是避免不了死亡，既然无法改变，那我们能改变的是人生价值。要知道，只有发挥自己的特长，并为之努力奋斗，才能使自己有价值，不要使自己留有遗憾。

季羨林我的童年读后感篇八

在我们身边有很多事物，我们经常看到，所以熟视无睹，而就因为这样，我们才更容易忽略。如果我们换一种看法去看待这个事物，不去忽略它，你就会有新的发现。季羨林先生写的《槐花》正如此。

槐花在北方经常见，“我”虽然也陶醉于它的香气中，但却从来没有认真注意过这种树——因为已经看惯了。“我”的一位印度朋友来参观北大校园时，由“我”带他参观。当他见到槐树，问道槐花的香味时，他很吃惊，赞美槐树的美。而这位印度朋友的话使“我”忽然懂得：自己从来没有认真注意过槐树。之后，“我”改变了对熟悉的人和事物一贯的看法。

我们也经常忽略自己身边普通的、熟悉的、习以为常的事物。就像水，我们已经习以为常，用水时尤其在用“公家”的水时经常把水龙头开得很大，而且用完水时水龙头有时都拧得不紧仍在滴水，但是不会觉得有什么不妥，不以为然。但我们换个角度看这件事，假如有一天，水没有了该怎么办？书上说过，只要人七天不喝水就会死去。现在水资源已经慢慢枯竭了，我们应该节约用水。

季羨林我的童年读后感篇九

读了《季羨林散文精选》感悟颇深。做生命的强者，需要刻苦，需要奋斗，需要能人所不能，及人所不及。杨阳，冬奥会单滑冠军，哭过5次，第一次哭使母亲变卖家产为她买了冰

刀、冰鞋;第二次哭是因为父亲逝世;第三次是她获得全国滑雪冠军后回家帮母亲卖票,寒春里母女相拥而泣;第四次哭是因为训练摔成了轻微脑震荡,望着妹妹潸然泪下;第五次是站在领奖台上,望着冉冉升起的五星红旗热泪盈眶。杨阳,用其不懈的努力和坚强的精神筑成一尊不朽的雕像,成为屹立在国人心中的强者。

强者,固然令人敬仰!但是我们不需始终仰视他们。哲人说:“你的态度决定你的高度!”当我们试着去平视这些人,试着跟他们靠近,试着参照他们来找准距离,来反省自己,修炼自己,我们已在向强者迈进。

我们的生命是用来珍惜的,是用来热爱的,千万不要因为一点微小的困难就放弃自己。做生活的强者,使自己的生命绽放出最美丽的光彩。面对滚滚长江起誓:我要做生命的强者!

季羨林我的童年读后感篇十

季羨林的黄昏主要写了什么内容呢?寄托了作者怎样的情感?

黄昏

季羨林

早晨,当残梦从枕边飞去的时候,他们醒转来,开始去走一天的路。他们走着,走着,走到正午,路陡然转了下去。仿佛只一溜,就溜到一天的末尾,当他们看到远处弥漫着白茫茫的烟,树梢上淡淡涂上了一层金黄色,一群群的暮鸦驮着日色飞回来的时候,仿佛有什么东西轻轻地压在他们的心头。他们知道:夜来了。他们渴黄昏望着静息;渴望着梦的来临。不久,薄冥的夜色糊了他们的眼,也糊了他们的心。他们在低隘的小屋里忙乱着,把黄昏关在门外,倘若有人问:你看到黄昏了没有?黄昏真美啊,他们却茫然了。

他们怎能不茫然呢?当他们再从崖里探出头来寻找黄昏的时候,黄昏早随了白茫茫的烟的消失,树梢上金色的消失,鸦背上日色的消失而消失了。只剩下朦胧的夜。这黄昏,像一个春宵的轻梦,不知在什么时候漫了来,在他们心上一掠,又不知在什么时候去了。

然而,蜕化出来了,却又扩散开去。漫过了大平原,大草原,留下了一层阴影;漫过了大森林,留下了一片阴郁的黑暗,漫过了小溪,把深灰色的暮色溶入淙的水声里,水面在阒静里透着微明;漫过了山顶,留给它们星的光和月的光;漫过了小村,留下了苍茫的暮烟……给每个墙角扯下了一片,给每个蜘蛛网网住了一把。以后,又漫过了寂寞的沙漠,来到我们的国土里。

我能想象:倘若我迎着黄昏站在沙漠里,我一定能看着黄昏从辽远的天边上跑了来,像——像什么呢?是不是应当像一阵灰蒙的白雾?或者像一片扩散的云影?跑了来,仍然只是留下一片阴影,又跑了去,来到我们的国土里,随了弥漫在远处的白茫茫的烟,随了树梢上的淡淡的金黄色,也随了暮鸦背上的日色,轻轻地落在人们的心头,又被人们关在门外了。

但是,在门外,它却不管人们关心不关心,寂寞地,冷落地,替他们安排好了一个幻变的又充满了诗意的童话般的世界,朦胧微明,正像反射在镜子里的影子,它给一切东西涂上银灰的梦的色彩。牛乳色的空气仿佛真牛乳似的凝结起来。但似乎又在软软地粘粘地浓浓地流动里。它带来了阒静,你听:一切静静的,像下着大雪的中夜。但是死寂么?却并不,再比现在沉默一点,也会变成坟墓般地死寂。仿佛一点也不多,一点也不少,幽美的轻适的阒静软软地粘粘地浓浓地压在人们的心头,灰的天空象一张薄幕;树木,房屋,烟纹,云缕,都像一张张的剪影,静静地贴在这幕上。

这里,那里,点缀着晚霞的紫曛和小星的冷光。黄昏真像一首诗,一支歌,一篇童话;像一片月明楼上传来的悠扬的笛声,

一声缭绕在长空里壳唳的鹤鸣；像陈了几十年的绍酒；像一切美到说不出来的东西。说不出来，只能去看；看之不足，只能意会；意会之不足，只能赞叹。——然而却终于给人们关在门外了。

但是寂寞也延长不多久。黄昏仍然要走的。李商隐的诗说：“夕阳无限好，只是近黄昏。”诗人不正慨叹黄昏的不能久留吗？它也真地不能久留，一瞬眼，这黄昏，像一个轻梦，只在人们心上一掠，留下黑暗的夜，带着它的寂寞走了。

走了，真地走了。现在再让我问：黄昏走到哪里去了呢？这我不比知道它从哪里来的更清楚。我也不能抓住黄昏的尾巴，问它到底。但是，推想起来，从北方来的应该到南方去的’罢。谁说不是到南方去的呢？我看到它怎样走的了。——漫过了南墙；漫过了南边那座小山，那片树林；漫过了美丽的南国。一直到辽旷的非洲。

然而，在这里，黄昏仍然要走的。再走到哪里去呢？这却真地没人知道了。——随了淡白的疏稀的冷月的清光爬上暗沉沉的天空里去么？随了瞅着眼的小星爬上了天河么？压在蝙蝠的翅膀上钻进了屋檐么？随了西天的晕红消溶在远山的后面么？这又有谁能明白地知道呢？我们知道的，只是：它走了，带了它的寂寞和美丽走了，像一丝微，像一个春宵的轻梦。

走了。——现在，现在我再有什么可问呢？等候明天么？明天来了，又明天，又明天。当人们看到远处弥漫着白茫茫的烟，树梢上淡淡涂上了一层金黄色，一群群的暮鸦驮着日色飞回来的时候，又仿佛有什么东西压在他们的心头，他们又渴望着梦的来临。把门关上了。关在内外的仍然是黄昏，当他们再伸头出来找的时候，黄昏早已走了。从北冰洋跑了来，一过路，到非洲森林里去了。再到，再到哪里，谁知道呢？然而，夜来了：漫漫的漆黑的夜，闪着星光和月光的夜，浮动暗香的夜……只是夜，长长的夜，夜永远也不完，黄昏呢？——黄昏永远不存在在人们的心里的。只一掠，走了，像一个春

宵的轻梦。

鉴赏：

黄昏是一个时间概念，是白天与黑夜的过渡，是黑暗的序幕、漫漫长夜的起点。但在季先生的笔下，黄昏却是神秘的，是平凡无奇的，“只要人们能多活下去一天，在这一天的末尾，他们便有个黄昏。”黄昏天天与人们打着交道；然而，它却是十分美丽迷人的：“黄昏真像一首诗，一支歌，一篇童话；……像一切美到说不出来的东西，说不出来，只能去看；看之不足，只能意会；意会之不足，只能赞叹。——然而却终于给人们关在门外了。”可叹人们为何不能发现它的美呢？我们不就正好是将美丽的黄昏关在门外的那些人吗？黄昏天天与自己擦肩而过，却无法发现它的美丽之所在。还是罗丹说得好：“生活并不是缺少美，而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。”生活中人们为何总是缺少这双发现美的眼睛呢？也许这正是作家区别于一般人的地方吧！

“主观之诗人，不必多阅世，阅世愈浅，则性情愈真。”借用王国维的话来形容季先生的散文是再恰当不过了，阅世浅，性情真也许是季老散文动人心灵的原因之所在。初读《黄昏》，你会觉得文章与其他写黄昏的散文无别样之感；但细细品读，你会发现，其实它极具条理性。文章按逻辑顺序行文，衔接流畅，一气呵成，读者在读后便有一种说不出的熨贴之感。文章开篇用“有几个人觉到黄昏的存在呢？”的问句引出话题；通过第3，8段的自然过渡和衔接，一卷黄昏来去图便悄然展示在读者面前；最后一段再次理清文章的线索，认真读完这一段，你便会对文章结构有了进一步的了解，从而产生意犹未尽的感觉。这真所谓“形散而神不散”之典范也。

文章着重描写了黄昏来和去的情形。作者发展了他超凡的想象，运用纷繁的景象编织了一幅疏密有致，清幽寂静的黄昏图，类似于意识流的写作手法；因此，我们沿着作者思维的轨迹，遨游在瑰丽想象的海洋，感受其语言的馨香，有一种无

法言表的愉悦感。我同意有人的评价，说季先生老年的散文是以大朴无华为其追求的，但是并不意味着季先生不会华彩铺陈。他的早期散文，描写风物，其色彩之浓艳，章句之炜华，几乎令人怀疑他就是印象派大师莫奈之流，以《黄昏》一篇为其代表；如果用“笛之悠扬、鹤之嘹唳、酒之醇芳”，都无法描述季先生对黄昏的感受，这是一曲精彩的《黄昏颂》，或许只有斯特劳斯的音乐可以和它比美。对于文章的写作手法我不想多说，大家都知道文章运用了比喻，通感，顶真等多种手法将黄昏描写的生动而逼真。

文章中多次出现“白茫茫的烟，树梢上淡淡涂了一层金黄色，一群群的暮鸦驮着的日色”这些意象在生活中是很常见的，作者正是想要用这些生活中常见的意象来唤起读者心理的共鸣，事实上，他做到了。而“夜来了，慢慢的漆黑的夜，闪着星光和日光的夜，流动着暗香的夜——只是夜，长长的夜，夜永远也不完，黄昏呢？——黄昏永远不存在人们的心里的。只一掠，走了，像一个春宵的轻梦。”这段黑夜与黄昏的对比，你是否意识到作者分析的精辟呢？文中还有许多类似的地方，你不妨拈来几处自己细细地品味品味吧！